



王博一家

王博



明慧週報

● 江西版 ● 第 70 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大陆首例 六律师上庭为法轮功辩护

河北省石家庄法轮功学员王博案二审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点半，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开庭，六位北京代理律师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为王博案三个当事人做了精彩的辩护。这是大陆律师首次冲破了中共的禁区，从法律层面上系统的、全面的为法轮功受冤者伸张正义。

街道戒严 如临大敌

三辆警车押送法轮功修炼者王博一家三人开庭，戒严的警察不下 600 人，法院门口的整条街道戒严。

围观的行人不解，不就是法轮功开庭吗，为何要纠集这么多警察，如临大敌！

警车通过后，石家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警察抓走了一个在现场拍照的法轮功学员吴磊。

辩护精彩 检察官理穷换威胁

王博的代理律师李和平当庭宣读了六位律师为王博、刘淑芹、王新中的“宪法至上、信仰无罪”联合辩护意见。凭着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良心，从宪法至上、信仰自由、维护人权的角度，从宪法和立法、司法程序、法律事实的各个层面，作了无懈可击的辩护。

据理力争的辩护律师，各展风采，从不同角度就王博案一审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司法程序错误等做了全面的辩护。邬宏威律师则从法理人情的角度，列举被告人刘淑芹在大冬天还被逼只许穿着单衣等例子，入情入理，连在座有的法官也不得不心服。

但辩护律师在庭辩护期间却多次遭遇主审法官的打断和威胁。

当李和平律师回答信仰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时，合议庭法官刘斌无力辩驳，只好称李和平“思想有问题”；对律师们有理有据的辩护词，理亏的法官称律师的辩护是“演讲”。检察官岳昆仑法律辩解不过，就换威胁，被告人王博和刘淑芹不得当庭抗议“不许威胁我的辩护律师”。

被告法庭揭露迫害真相

法轮功学员王博及母亲刘淑芹、父亲王新中当庭揭露一审法官和警察的

犯罪行为，陈述他们三人都遭受不同程度的刑讯逼供，如毒打、体罚、威胁、恐吓，仅仅是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想要做个好人。王博做最后的陈述时，却被法官吕玲和刘斌打断。

而检察官岳昆仑所提供的呈堂证据仅是从王博家抄走的历史学家辛灏年讲解的中华历史光碟，与所检控罪名无关。

明开庭 暗绑架

法官虽然通知王博案公开开庭审理，任何人都可以旁听，但办理了旁听证的人前一天下午不是被片区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就是被无理限制人身自由。

开庭日法庭内外戒备森严，大批的公安和防暴警察在街头游荡、排查。女法官魏素贞坐在旁听席，看到有人陆续进入法院旁听，就到法院大厅呵斥法警“为什么放这么多人进来，外面的公安是干什么吃的”。之后，有三名法轮功女学员很快的被抓，塞进警车拉走。

律师向法官强烈抗议，公开开庭，为何 27 人办理旁听证只准几人进场，法官才无奈又放进几个人，王博亲友总计有 8 人旁听。旁听席上主要是一些法官和中共官员及值勤的警察，另有石家庄市电视台在录像。

开庭结束后，被抓的一些旁听人陆续被放回家，但没有全部放回。

辩护律师遭威胁

由于中共当局施压，滕彪律师没有参加辩护，但仍参加旁听表达关心。退场时滕彪被一群法警围殴，法警像拎小鸡一样将其扔到法院大门外的便道上后，扬长而去。滕彪是法学博士、著名学者，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曾上书人大取消收容制度，曾被评为 2003 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之一、获 Gleitsman Foundation 社会成就奖。

越来越多的人为法轮功说话

自 1999 年以来，中共对法轮功造谣和迫害，制造全国恐怖，随着法轮功学员 8 年坚持不懈的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开始站出来为法轮

功说话。正如法学家、著名学者袁红冰在《中国自由文化运动 2007 年特别精神信仰奖》颁奖辞中所述，“面对比法西斯更为凶残的中共暴政，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坚韧不拔的意志，维护自己信仰权利的行为，证明了一个真理，强权没有能力战胜精神信仰。面对惨绝人寰的政治大迫害，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和平而又英勇顽强的方式对暴政的抗争，正在赢得历史的尊重。”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纪念「四·二五」八周年

▲ 美国纽约 ▼ 英国



八年前的今天，一九九九年的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市中心，超过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要求释放在天津被抓的四十五名学员，保障合法的炼功环境，允许法轮功书籍出版发行，当时的总理与法轮功学员代表进行了会谈，事情得到基本解决。这就是著名的“四·二五和平大上访”。国际社会对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理性、信任、自律和高度公德深表震惊，一九九九年的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把法轮功推向了世界舞台。

从《凤仙郡求雨》的故事说起

《西游记》第八十七回说的是唐僧师徒在凤仙郡求雨的故事：

唐僧四人来到了凤仙郡，看到那里三年大旱，五谷绝收，人民困苦不堪。唐僧便让悟空去求雨解救一郡生灵。悟空到了天官方知事情因由：凤仙郡郡侯亵渎天地，因此上天立了米山、面山、黄金大锁三事，降罪凤仙郡。悟空下界后让郡侯诚心忏悔触犯上天之事，答天谢地，引罪自责，让全郡百姓敬神礼佛，全郡上下善念一生方可解灾难。一一照办之后，凤仙郡立时降雨，解了旱情，从此凤仙郡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很多人可能不理解这个故事，会问：郡侯冒犯天地，为什么受惩罚时却波及整个凤仙郡民众呢？

当今也有类似“令人不解”的问题，比如有人说“天灭中共我理解，因为它罪大恶极早就是人神共愤了，可是这跟我有关系？我又没跟着共产党干什么坏事，为什么一定要退党团队才能保命呢？”这里有另一个故事：

一条作恶多端的狼最终落入网中，大家决定将这条恶狼杀死。这时狼身上的毛发出不平的呼喊，猎人问它们：“你们有什么不满？”狼毛答道：“吃掉羊的是狼的嘴，受用的是狼的肚子，追杀羊的是狼的腿脚，指挥狼的是狼的脑，引导狼的是狼的眼、耳、鼻等，我们并没有伤害羊，可是你们把狼杀死了，我们也得跟着死。我们冤枉啊！而且狼并没对我们仁慈，我们也是受害者。我们从出生就为狼遮风挡雨，当刀枪棍棒来了首先是我们为狼挡着，最先受到打击，不知冤死了多少生命。而狼对我们为所欲为，随时把我们压在身下，不管我们是死是活。我们也受尽煎熬呀！”猎人听了狼毛的话无奈的说：“谁让你当初选择了做恶狼身上的毛呢？有道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说完一刀杀死可恶的狼。

同样的道理，如今作恶多端、对神灵犯下滔天罪行的中共邪党在即将遭到天灭之时，你说你没干什么坏事，但你是它的成员，就是壮大它的一份子、它的一个粒子，每次它以“全党”的名义害人时，其中就有你的一份。只有郑重的从新表态，宣布退出其党、团、队组织，才能避免狼毛的命运，避免象凤仙郡的百姓一样遭到天谴。给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人心与因果

●江西九江地区有一位退休干部，因病切除了一边的肺，经常感冒、咳嗽，身体虚弱，两年前他与老伴说：“那法轮功的传单要多看，看后对人只有好处，没有害处，特神奇。当初我试了一下，不但了解了法轮功是被迫害的真相，我身上的病都好了，感冒、咳嗽不知什么时候好的，三个月中我体重增加了十七斤。”

这就是了解大法、明辨是非的人得善报。后来他老伴又把这些话告诉了大法弟子。

●九江县原县委组织部长欧阳礼彬，紧跟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后到七月二十日之前，他就找过县内炼法轮功的科级干部谈话：根据上级指示，不准领导干部修炼法轮功，要把大法书籍全部上缴。后来他被

提调往武宁县当县长，有一天他正在公路边等人（车），公路上车来车往，突然有一辆轿车好象方向盘失灵朝他直奔过来，他根本没有心理准备躲闪不及，只好一跃爬上了车子的引擎盖，两只脚还是被撞伤了，住进了医院。此人现在是九江市教育局局长，可能至今他还不明白为什么汽车象长了眼睛一样向他冲来，这就是迫害大法遭报应了。

●原九江县公安局局长王斌和赛城湖派出所女警张月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2005年下半年有一天早晨，用车送原来的部下女恶警张月，当车行至西二路转盘处看到前方有一辆货车，不知怎么的小轿车就钻到大货车下面了。车坏人伤，经医院检查王斌被撞断六根肋骨，张月在派出所迫害大法弟子更厉害，伤势比王更重。这就是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的报应。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江西贵溪曹伟红被非法绑架

江西贵溪冶炼厂大法弟子曹伟红，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晚被当地恶警潘新开等人非法绑架。潘新开是贵溪市公安局的一个科长，一直以来对贵溪的大法弟子进行迫害。潘新开住宅电话：0701-3799870

江西九江周美丽遭迫害事实

九江市大法弟子周美丽坚持信仰遭迫害。2001年“610”及单位硬逼她进洗脑班三个月，周美丽坚决不从，随后被非法关在十里看守所，恶人非法判她三年劳教。回来后又于2005年8月25日晚遭白水湖“610”公安绑架，又把她送往马家垅劳教所。2006年7月12日转送南昌，逼她抽血、做奴工。她依然不放弃信仰。2007年3月20日回家，家已没有了，无处藏身，四处流浪。

九江多名大法学员被非法绑架或抄家

从四月二十二日到四月二十八日，江西九江有六位大法学员被“六一零”绑架或抄家。他们是：浔阳区的王和初、殷秀纯（音）、庐山区的杨唐仪、秦红英、严金凤、九江县张姓大法学员。

杨唐仪和严金凤是九江仪表厂的退休人员，另几位都是自由职业者。这是九江“六一零”一次有计划的迫害行动。

仪表厂的组织部长陈赣平庐山区的公安局长吴正阳，恶警田汝红，李胜参与了本次绑架和抄家。他们一直都在迫害大法弟子，早就犯了大罪，至今不反悔，还在行恶。